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 為 態 樣	懲 處 標 準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1. 疏漏未向保戶說明保單權利義務，致影響保戶權益。	停止招攬 3 個月。
2. 以不實之說明或故意不為說明保單權利義務，致影響保戶權益。	依情節輕重，處停止招攬 1 年或撤銷登錄
3. 未向保戶說明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告知書』之內容。	撤銷登錄。
4. 未善盡第一線招攬責任、未於要保書內之『業務人員報告書』中據實報告者。	撤銷登錄。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1. 保戶外觀明顯可見或業務員明知應告知事項而惡意隱匿或唆使客戶隱匿。	撤銷登錄。
2. 協助、任憑保戶偽造、變造或做不實之登載於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或其他文件。	撤銷登錄。
3. 唆使(誘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應告知事項做不實之告知。	撤銷登錄。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得由各所屬公司依情節輕重函送懲處)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利用退佣、給予保費折扣或其他不當之折讓方式為招攬行為。	停止招攬 3 個月。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1. 未考量(準)客戶之保險需求，而假借節稅、基金、存款等其他名義為招攬之訴求。	停止招攬 3 個月。
2. 逾越公司授權範圍，擅自利用話術或其他方式進行不當陳述、承諾或保證為招攬行為者。	停止招攬 3 個月。
3. 未考量客戶需求，唆使客戶以借款、舉債方式購買新契約，嚴重影響保戶權益者。	停止招攬 1 年。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未經公司許可經由各項管道徵募人員者。	停止招攬3個月。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1.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授權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代行簽名者。	撤銷登錄。
2.以任何型式虛構保戶要保資料如年齡、住所或保額等。	撤銷登錄。
3.未經保戶同意擅自變更保單內容，例如變更印鑑、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住所、變更繳別等。	撤銷登錄。
4.未經保戶同意或授權而為保戶辦理保險單借款、解約、進行保單帳戶價值贖回以為不當得利等。	撤銷登錄。
5.冒用保戶名義為保戶投保。	撤銷登錄。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1.以利誘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6個月。
2.以隱匿、欺騙或詐術使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1年。
3.脅迫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撤銷登錄。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1.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以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3個月。
2.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者。	撤銷登錄。
3.未按規定交付收據予保戶，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3個月。
4.變造無效送金單騙取保戶或其他第三人之保險費。	撤銷登錄。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	
將本人之登錄證提供他人進行招攬、掛名或其他使用者。	停止招攬6個月。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1.銷售未經核准之地下金融商品。	撤銷登錄。
2.業務員私自銷售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如由公司主導者除外。	撤銷登錄。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	
招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非可歸責於業務員者不在此限）。	撤銷登錄。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1.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	停止招攬3個月。
2.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提供業務員招攬，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6個月。
3.以與銀行存款、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提供業務員招攬，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6個月。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1.對不特定之第三人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或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撤銷登錄。
2.對特定（準）保戶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或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停止招攬3個月。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單及印鑑。	
1.代要保人保管保單及印鑑。	停止招攬3個月。
2.代要保人保管保單及印鑑，致保戶權益受損。	撤銷登錄。
3.挪用款項（如理賠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等其他保險款項）。	撤銷登錄。
十六、於參加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	
於業務員資格測驗、汽車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等特別測驗有冒名頂替應考之實（含頂替者及被頂替者）。	撤銷登錄。

十七、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1.未通過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務員測驗及完成登錄，而招攬該類之保險商品。	停止招攬6個月。
2.未通過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等特別測驗及完成登錄，而招攬該等保險商品者。	撤銷登錄。
3.登錄證到期經通知未辦理換證。	停止招攬3個月。
4.登錄證到期經通知未辦理換證，而招攬保險。	撤銷登錄。
5.未經公司許可，擅自修改、自行製作或委託第三人製作招攬相關文宣。	停止招攬6個月。
6.為其它同業招攬業務。	撤銷登錄。
7.未經所屬公司同意銷售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金融商品	停止招攬3個月。
十八、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1.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	停止招攬3個月。
2.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6個月。
3.明知文件非保戶親簽仍送件，影響保戶權益者。	撤銷登錄。
4.偽造或變造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送金單或其他文件。	撤銷登錄。
5.協助保戶以不實文件詐領理賠金經查證屬實。	撤銷登錄。
6.招攬過程對客戶有恐嚇、威脅之言語或行動，或有肢體上暴行，經查證屬實。	停止招攬3個月。
7.招攬過程對客戶有恐嚇、威脅之言語或行動，或有肢體上暴行，經查證屬實且屬情節重大者。	停止招攬1年。
8.在服務過程中有不當的行為或服務疏失、遲延情形致使保戶權益受損經查證屬實者。	停止招攬3個月。
9.在服務過程中有故意或其他不當的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例如：為爭取更高額獎勵金而將成交件押件不送件）。	停止招攬6個月。

10.洩漏公司業務、財務、人事等機密資料或未經客戶同意而利用、揭露客戶其他個人資料，例如保單內容財務、稅務、醫療、健康、訴訟等資料。	停止招攬1年。
11.不當使用公司業務、財務、人事等資料或未經客戶書面同意而不法蒐集客戶其他個人資料，例如財務、稅務、醫療、健康、訴訟等資料。	停止招攬6個月。
12.其他觸犯刑事責任，或重大影響公司利益、商譽或及保戶權益之故意行為。	停止招攬1年。
13.其他影響公司利益、商譽或及保戶權益之業務過失行為。	停止招攬3個月。

上揭參考懲處態樣均需「應有具體事證並經查證屬實」。

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行為態樣	準據法條	行政管理	說明
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登錄	情節重大且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移送法辦。
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撤銷登錄	對情節重大且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移送法辦。
未經保險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而為填寫、簽章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撤銷登錄	<p>一、情節重大且有事實明確符合本款要件者，即移送法辦。</p> <p>二、『保險契約文件』之範圍建議以示範條款第 1 條所定之文件為限。</p> <p>三、參照銀行存款之作業，業務員應不得代客戶刻印、保管印章及代為填寫相關文件，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以不當之方法唆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撤銷登錄	<p>一、其情節重大且已明確符合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或第 342 條背信罪之要件者，即移送法辦。</p> <p>二、若未達觸犯刑法之程度者，由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處理。</p>
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刑法第 335 條侵占罪、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撤銷登錄	<p>一、情節重大且有事實明確符合本款要件者，即移送法辦。</p> <p>二、若業務員未經授權代收保費，而予挪用或侵占僅成立普通侵占罪，若經授權代收保費而予挪用或侵占者，則成立業務侵占罪。</p> <p>三、若僅侵害要保人之財產法益，保險公司得主動協助要保人提出告訴。侵害保險人法益，則得</p>

行為態樣	準據法條	行政管理	說明
			採告訴方式處理。 四、收受保費縱未依規定交付正式收據，惟如確有解繳公司者，似尚無涉及犯罪之情，建議此種情形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處理。
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全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或同法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撤銷登錄	妨害信用罪為告訴乃論罪，須被害人始得提出訴追(即受損害之保險公司，通常非保險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建議由因此受損害之公司依法提出告訴，所屬公司若非受害者則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處理。
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刑法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建議於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即移送法辦。 二、因妨害信用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建議由保險人採告發方式處理。
其他犯罪事證已臻明確之行為，足堪認定有損及保戶或保險公司權益。	該當各具體法律規定之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建議於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即移送法辦。 二、侵害保戶或登錄公司以外其他法人之法益，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保險人得採告發方式處理。 三、侵害保險人法益，保險人則採告訴方式處理。

- 一、鑑於此移送法院偵辦之規範影響業務員權益甚鉅，參酌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之原則，以業務員行為時係發生於本規範公布後始予移送。
- 二、比照刑事訴訟法微罪不舉之立法意旨，針對符合上開移送法院偵辦之行為，若保險公司得提出具體事證證明當事人事後之態度已悔悟及盡力彌補損害者或客戶已撤回申訴或同意不予申訴時，可參酌刑法有關減刑及免刑之事由規定，給予自新機會而不予移送法院偵辦。